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05号

单位名称：安化恒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R6L4N2J

地址：安化县高明乡适龙村

法人代表：赵雨钢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恒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安化县高明乡适龙村检查时，发现安化恒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7333吨原料露天堆放在路旁，有防尘网覆盖，但没有设置围挡，未采取防雨水、防渗漏措施。

以上事实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现场监察记录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做出了《益

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05号),并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意堆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零贰佰元整(¥100200元整);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暨未陈述、申辩,且在规定期限内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拾万零贰佰元整(¥1002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电 话：刘倩妮，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平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